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文件

桂发改体改〔2021〕168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《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〉广西实施分工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中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关于印发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对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提出了广西实施分工方案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印发实施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重要意义。
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“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”。党的十

九大进一步明确要求“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”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“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。继续放宽准入限制”。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，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重要抓手，是建设更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的有效途径，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，有利于进一步营造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，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。

二、扎实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工作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，不得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，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，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确保“一单尽列、单外无单”。要进一步规范市场准入管理，对清单所列事项，各级各部门要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，对清单之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，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。要进一步梳理清单所列事项措施的管理权限、审批流程、办理要件等，不断提升市场准入透明度和便捷性，为实现清单事项“一目了然、一网通办”打好基础。

三、进一步健全清单实施工作机制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内部工作机制，把好政策关，在研究制定有关改革方案、政策文件时，做好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衔接工作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各级各部门要做好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宣传解读，增进各类市场主体和各级行政机关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了

解，熟悉清单事项措施，正确理解使用清单。要密切关注市场反映，多渠道听取市场主体、行业协会等意见，及时发现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，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。

各级各部门要持续跟踪关注清单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新情况新问题，及时研究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建议，为清单修订完善工作打下良好基础。

附件：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广西实施分工方案

广西壮族自治区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广西壮族自治区
商务厅
2021年3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9日印发

